

合同

编号：11N4577519472022406

采购单位（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昌吉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三期）——“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项目-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1]6926号-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技术咨询	-	-	招标规模及内容:100%, 工程验收:100%	1	项	110000.00	110000.00
合同总价（元）		11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1]6926号-001	设计前咨询服务	1	110000.00	自筹资金	其他支付

三、服务条款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吉州人民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核医学科改造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可研报告等基础资料规定的内容，进行“昌吉州人民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核医学科改造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2. 咨询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完成拟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相关工作资料到位70个工作日取得环评批复，30个工作日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委托书；
- (2) 提供本项目技术资料 (项目工艺参数及总平面图等)；
-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数据及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备专人负责评价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 (2)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条件，配备专人做现场踏勘导；
- (3)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价工作费用。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5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时通知乙方提取，并由甲方委派专人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协调落实以上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110000元整，（壹拾壹万元整）。如项目厂址、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需在双方协商下适当增加编制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为：①环评及应急预案取得相应许可通过批复后五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110000元（壹拾壹万元整）。此费用包含所涉项目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和税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屯河路支行

账 号： 65050110180100000300

地 址： 新疆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广场6层609室

第五条 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及合同的性质履行如下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环评单位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了解本项目环评技术资料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内容不得提供给甲乙以外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加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泄密责任：泄密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依照合同额的10%。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本项目在工作内容(即：工程组成、选址、工艺、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变化；

2. 本项目经费变化；

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

4.完成工作的时间变化。

第七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人。

第八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急预案各贰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评审取得评审通过的批复。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并交付工作成果，因为甲方项目本身以及支持性条件或提供的资料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工作或未通过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的应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报告中技术方面的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应按照专家评审会的专家意见和环保局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进一步完善费用编制费用，二次评审费用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得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沙浩威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565313333；乙方指定赵金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99816034。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地址：新疆昌吉市屯河北路新天地广场6楼609室

电话：0994-2342615

电话：0994-2338638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州屯河北路支行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6505011018010000030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